

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582179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290003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650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87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3032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975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2649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639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77317 万元，其中：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域协调统筹发展。
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县补助。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4 万元，主要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安置、人才引进培养等。

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农田水利建设等。

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等。

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55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路建设养护、高龄津贴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485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0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发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以及民政社会服务等方面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1059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应急救援、农村综合改革等。

4. 卫生健康支出 1384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补助等。

5. 节能环保支出 22615 万元，主要用于区市大气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等。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创新基地建设补助。

7. 商业服务业支出 982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商业服务业发展。

8. 金融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等。

10. 其他支出 390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国防等方面支出。